

收文編號：1050008092

議案編號：1051219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689

案由：教育部函，為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 2 億 6,745 萬 9,000 元繼續凍結二分之一，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10501733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有關「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 2 億 6,745 萬 9,000 元繼續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併復大院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404 號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聯絡小組、秘書處、會計處、本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預算繼續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7 日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 2 億 6,745 萬 9,000 元，繼續凍結二分之一，俟提出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部說明如下，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經費，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工程現況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計畫」前經行政院 97 年 7 月 11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27852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規劃合併後學生搬遷至同一校區，為協助兩校合併所需軟硬體，本部在政府資源許可範圍內予以協助，其中資源挹注部分，硬體建設工程案計有第二期公共設施暨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教育學院大樓、環境學院大樓、理學院大樓、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大樓二館及藝術學院大樓等 6 案。

前開前 4 項工程皆已完工啟用，惟「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及「人文學院二館新建工程」因原廠商（高估營造）倒閉，重新辦理發包，又經承攬廠商（九豪營造）辦理停工，後由共同投標廠商天發水電另覓建隆營造完成繼受工程契約，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繼受復工續行履約迄今，爰就「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及「人文學院二館新建工程」工程截至 105 年 11 月止現況及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一）人文學院二期工程

本工程建築及水電工程現場工程皆已完成，並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現刻正辦理竣工驗收中，本工程可望於 106 年初啟用。

（二）藝術學院工程

本工程目前結構體除塔樓、入口門廳、中庭走廊等工項外均已完成，未完成部分尚不影響主體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施作。因工程進度持續後落，東華大學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邀請專家學者研商因應對策，建議可採類似監督方式，由廠商與分包商簽訂債權讓與並公證，以提高分包商進場意願，該校已行文同意採用並要求廠商提出趕趕計畫，趕趕計畫於 105 年 9 月 1 日核定，依據核定之趕趕計畫，預定施工期程自 105 年 9 月 6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6 年 6 月 30 日；倘實際施工進度續有不符趨趕計畫書預定進度之情形，東華大學將考量依契約第 21 條規定與辦理廠商終止契約事宜。

三、本案調查說明及本部協助辦理情形

(一)調查說明

1. 本案原採購案招標未採行最有利標之招標方式，仍以 過往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以致於由財務欠佳之廠商得標，造成日後執行上之困難。爾後招標機關於辦理類似案件，應適度考量以最有利標之方式，評選優良廠商進行履約。
2. 本案工程內容繁雜，廠商資金壓力較大，機關應可適度參採納入預付款條件，以紓解廠商資金上之壓力。
3. 本案採購機關有辦理終止契約後之清算作業，惟相關內容如有涉及原廠商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下包商間之履約界面問題，仍請主辦機關基於履約管理權責協調處理。
4. 本案如有履約爭議，應協助廠商尋求履約調解等方式解決，並就無爭議之部分儘速完成估驗付款，有爭議部分，雙方再協調處理。

(二)本部協助辦理情形

本部為協助及督導所屬學校相關工程執行，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會議，檢討所屬學校之 1 億元以上計畫辦理狀況，並就其執行困難給予建議及必要之協助，另就其工程辦理進度，每年亦定期召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檢討會議，各校辦理之相關重要工程，皆列入本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督導及檢討。

有關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及「人文學院二館新建工程」部分，除已將其納入前開督導檢討會議列管外，本部亦於 103 年 1 月 20 日、103 年 8 月 20 日、104 年 3 月 6 日、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5 年 9 月 23 日多次至該校辦理工程訪視，並請東華大學按月提送工程進度相關資料，以利本部瞭解 2 案工程進度，並協助學校解決工程所面臨之問題，亦請學校應展現將 2 案工程完工之決心，針對所面臨之工程障礙，以積極態度努力排除。

四、結語

有關本部所屬學校工程之督導，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定期召開相關工程檢討督導會議，並就學校於工程辦理期間所面臨之問題給予適時協助；另就前開東華大學兩項工程，該校亦將依本部 105 年 9 月 23 日訪視委員建議方案積極辦理，以期工程儘速完工。

綜上，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經費若予凍結，將無法有效協助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及整合事宜，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本項經費，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另檢陳東華大學研擬之工程書面報告一份，敬請卓參。

附件

資料來源：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及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書面報告

一、工程歷程說明

(一)原採購案執行情形

工程名稱	人文學院二期大樓新建工程」 (案號：99-023)	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案號：99-024)
決標日期	99 年 10 月 21 日	99 年 12 月 23 日
決標金額	1 億 5,512 萬 5,220 元	3 億 2,990 萬元
得標廠商	高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高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開工日期	99 年 12 月 28 日	100 年 3 月 25 日

本案於 101 年 03 月 05 日因高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財務問題停工，並於同 (101) 年 07 月 20 日終止契約，經第三公正單位完成結算鑑定作業後，賡續辦理結算後招標作業。

(二)終止契約後續執行情形

1. 學校將終止契約後之原二案，合併為「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號：102-014)，並於 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3 億 8,230 萬元整，得標廠商為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天發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標)。
2. 本案於 103 年 05 月 22 日又因土建廠商九豪公司財務問題停工，嗣經第三公正單位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完成結算鑑定報告後，續由共同投標廠商天發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繼受後，天發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另覓建隆營造有限公司與學校完成繼受工程契約程序。

二、計畫案預算執行情形：

本案截至 105 年 10 月底，執行率 100%，達成率 44.51%，詳如下表：

	人文學院二期 大樓新建工程	藝術學院大樓 新建工程	合 計
總核定金額	210,752,000	582,002,000	792,754,000
本年度可支用數	1,600,000	0	1,600,000
付款情形 (估驗進度)	88.89%	35.10%	46.17%
工程進度	94.04%	36.64%	48.93%

三、進度落後原因及遭遇困難：

- (一)施工廠商財力不足：本工程原廠商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困難停工，由共同投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標廠商天發水電另覓土建廠商建隆營造繼受，因九豪營造積欠許多供應商貨款，繼受廠商（建隆營造）協商債務不順遂，以致材料設備取得不易或需大筆訂金；且繼受廠商未能取得原廠商（九豪營造）之債權讓與，介面及權責難以釐清，造成工程推進困難。

(二)請領人文二期大樓使用執照：該棟室內裝修工程由前廠商九豪營造施工，該商（九豪營造）積欠供應商貨款，以致學校無法取得輕隔間等材料之出廠證明，經教育部協助可朝以試驗報告方式替代，惟僅能取得耐燃一級之試驗報告（一小時防火時效無法取得），經研商得以室內裝修圖說變更防火區劃及材料方式辦理，惟設計監造單位意見相左，學校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召開請領室內裝修合格證事宜協商會議，與會專家委員均建議，若設計監造單位無法辦理時，得另案委託辦理；後依會議結論另案於 6 月 17 日完成議價，並於完成圖審審查後，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於 8 月 25 日辦理現場竣工查驗，查驗缺失皆已改善完成，並後續完成消防設備安全竣工查驗，已申辦使用執照中，預計 105 年底前可取得使用執照。

四、後續改善策略：

(一)學校目前首要目標為使人文學院二期大樓完工啟用，改善策略如下：

1. 工程部份：現場工程皆已完成，現辦理結算及申請使用執照作業中，俟完成結算申報竣工後立即辦理後續驗收事宜。
2. 使用執照部份：消防設備安全竣工查驗已完成，核可函於 10 月 18 日核發，目前已申掛辦理使用執照當中。

(二)藝術學院大樓工程部份：學校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邀請專家學者研商因應對策，建議可採類似監督方式，由廠商與分包商簽訂債權讓與並公證，以提高分包商進場意願，學校已行文同意採用並要求廠商提出趨趕計畫，趨趕計畫於 105 年 9 月 1 日核定，依據核定之趨趕計畫，預定施工期程自 105 年 9 月 6 日~106 年 6 月 30 日，惟未能如期進場，學校已催辦並持續追蹤後續進度。

五、學校檢討及改進措施：

- (一)本工程為巨額工程採購案，原招標方式未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以尋求優良廠商施作，以致後續發生廠商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工程延宕，嗣後將檢討規劃採最有利方式辦理。
- (二)終止契約後續招標階段，原評估以併案方式辦理，過於樂觀，以致二案工程相互糾結，管理更為複雜，難以切割處理。
- (三)繼受廠商未能取得原廠商之債權讓與，以致與原廠商之介面及權責難以釐清，造成工程推進之困難；嗣後繼受案件，應先行釐清相關權責。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